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有關收購黃岡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55%股權 之股份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3.99港元（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0.399港元）之價格發行3,167,669股代價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31,676,690股拆細股份）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30.25%實際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從事天然氣項目之實施及利用。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之諒解備忘錄及賣方就盡職審查授予買方之獨家期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桂菊明；及

買方：深圳華威豪能源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協議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代價

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3.99港元（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0.39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3,167,669股代價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31,676,690股拆細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須於向相關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手續後二十(20)日內發行予賣方。

代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目標公司業務之前景及潛力，以及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多元化至中國天然氣業務行業之黃金機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1港元折讓約5.23%；及
- (ii) 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17港元折讓約4.32%。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9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於訂立協議前之本公司現行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將為3,167,669股（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31,676,69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0%。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向相關機關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手續後二十(20)日內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就根據協議之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機關、規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
- (b) 買方已信納獲本集團接受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之所有交易、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業務營運於中國法律下之合法性發出之法律意見之結果，且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於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c)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就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任何其他方面而言）並信納有關結果；

- (d) (如必要)買方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對目標公司具司法管轄權之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e) (如必要)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其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加條件)；
- (g)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產生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收購影響；及
- (h) 買方信納賣方於協議日期至轉讓銷售股份日期之任何時間內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後截止日期

倘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任何訂約方未能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則協議將予終止。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須受遵守中國之相關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控制目標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故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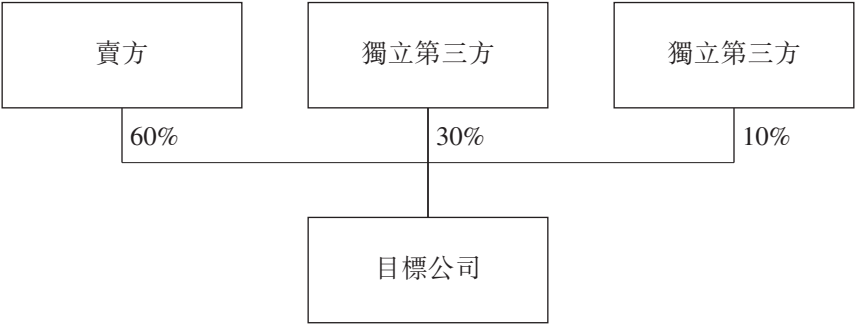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9,813,474股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498,134,740股拆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動用。於完成時，3,167,669股代價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31,676,690股拆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餘下46,645,805股股份仍未發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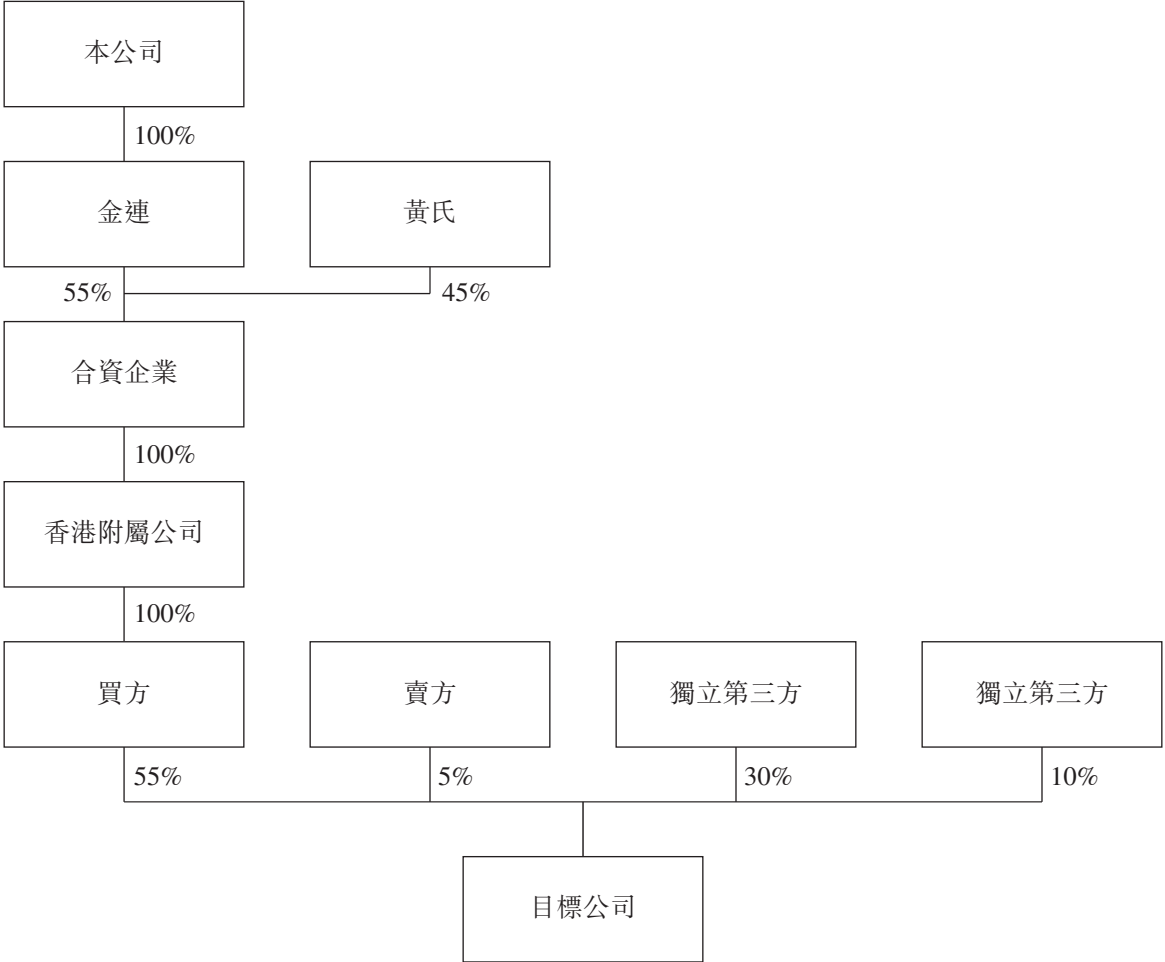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於完成後



合資企業、香港附屬公司及買方

合資企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黃氏擁有45%權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企業、香港附屬公司及買方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從事天然氣項目之實施及利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60%股權。就董事所知，目標公司之餘下40%股權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由其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繳足。以下載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14,250,302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570,959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已與黃岡市發改委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30年（「經營協議」）。根據經營協議，目標公司獲授權投資及經營使用蒸汽之天然氣業務，以向位於黃岡市之黃岡化工產業園之企業及陳策樓鎮之居民分銷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正處於經營協議項下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規劃及籌備階段。

目標公司將就經營協議項下之天然氣分銷業務動用兩項氣源：

- (1) 於黃岡市具有由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昆侖」）經營之天然氣液化設施，產能為每日約5,000,000立方米。昆侖已同意目標公司可自其天然氣液化設施採購蒸汽，當中預期將每日生產約400,000立方米之蒸汽；及
- (2) 目標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簽署意向書，據此，中國石油已同意向目標公司供應天然氣。雙方將簽署正式協議以確認採購天然氣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相信，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加強其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業務並於未來擴大其收入來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門產品。

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本公司開始透過收購多個天然氣業務項目（例如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項目）以多元化其業務至天然氣供應行業。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產品之需求及其未來市場潛力，天然氣供應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具增長潛力之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政府對增加清潔能源（如天然氣）之使用率之決心及配合中國經濟持續穩步增長，預期能耗需求將日益增長，而天然氣之利用於中國乃極為重要。本公司建議作出收購事項，以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之現有天然氣業務營運之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營運，故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49,813,474股新股份（或股份拆細生效後之498,134,740股拆細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249,067,373股股份之20%）之一般授權
「金連」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華威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合資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黃氏」	指	黃典卿
「黃岡市發改委」	指	黃岡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資企業」	指	Brightje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金連及黃氏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金連與黃氏就可能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華威豪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之55%股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黃岡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桂菊明，目標公司60%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洪濤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郭錫榮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小姐；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